

太仓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纪要

2020 年 4 月 20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在市行政中心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副主任朱大丰、陆燕、邹家宏、周鸿斌及委员共 33 人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顾晓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市政府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关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原主任、原副主任，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各市代表小组组长及璜泾代表小组的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实事工程启动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实事工程项目的启动和进度，市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多个项目开工复工，取得了明显成效。会议建议，市政府要坚持靠前指挥，科学调度，力争把因疫情损失的时间抢回来、补回来；各主要责任单位要制定完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扎实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强服务保障，合力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高效如期完成。

会议听取和审议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

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19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会议建议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监管责任落细落实；要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加快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政治站位高，措施谋划实，工作推进成效显著。会议建议，要把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在法治的框架内调整利益关系；要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局意识，优化案件办理流程、打造绿色服务通道、加强队伍建设，突出司法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保障作用；要强化部门间的联动协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新合力。

会议决定接受蒋华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吴敬宇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会议还通过了其他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举行了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仪式。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作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陆燕主持会议。

2020 年政府实事工程启动情况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莉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就今年政府实事工程启动情况作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一、实事工程启动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政府实事工程由 8 大类 22 个项目组成，其中教育文化类项目 4 个、医疗卫生类项目 2 个、就业创业及社会保障类项目 3 个、健康养老类项目 1 个、公共交通类项目 3 个、城市管理类项目 3 个、生态环境类项目 4 个、公共服务和配套类项目 2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43.18 亿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 16.47 亿元。截止 3 月底，开工建设 14 个，开工率 63.6%。

(一) 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由市教育局负责，包括直塘幼儿园迁建工程，新增学位 210 个；双凤小学扩建工程，新增学位 540 个；东方幼儿园新建工程，新增学位 420 个；市民公园小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新增学位 1620 个；港城二小和港区幼儿园新建工程，分别新增学位 2160 个和 630 个。工程计划总投资 6.03 亿元，分三年实施，今年计划完成投资 2.86 亿元。年内直塘幼儿园迁建工程主体完工，双凤小学扩建工程全面竣工，东方幼儿园新建工程主体完工，市民公园小学（暂定名）新建工程完成主体结构和外装，港城二小和港区幼儿园新建工程主体结构封顶。

目前，直塘幼儿园迁建工程桩基完成，

主体施工；双凤小学扩建工程主体竣工；东方幼儿园新建工程三楼封顶；市民公园小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排架搭设；港城二小和港区幼儿园新建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中。

(二) 苏州线上教育中心太仓市分中心项目。由市教育局负责，主要建设内容是苏州线上教育中心太仓市分中心硬件平台升级、三线接入带宽扩容及 2020 年分中心综合运维。项目计划总投资 154 万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 68 万元，完成系统升级服务和硬件采购、安装、调试。

目前，确定了苏州线上教育中心太仓分中心硬件平台升级需求方案、三线接入的带宽容量，调整优化了 CDN 服务，初步确定了软件应用功能扩展及升级改造需求。

(三) 太仓美术馆新建项目。由市文体广旅局负责，建设主展厅、文创商店、多功能报告厅、陈列展厅、创作工作室等。工程计划总投资 1.93 亿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 1.2 亿元，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完工。

目前，准备土方开挖。

(四) 全市村（社区）校外教育辅导站建设项目。由市关工委负责，建设 20 个规范化校外教育辅导站。项目计划总投资 335 万元，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目前，成立了市校外辅导站实事工程领导小组，下发《关于组织开设校外教育“网络在线”课堂》文件，召开专题会讨论研究，发放组织和设施统计表。

(五)健康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工程。由市卫健委负责，包括全科医生工作站升级项目，在基层医疗机构设立 50 个全科医生工作站，升级建设健康管理中心；全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1 个市级和 2 个基层全科医生实训基地；专科联盟建设项目，建设 2 个区域防治指导中心和 5 个专科联盟社区防治点。工程计划总投资 880 万元，分两年实施，今年计划完成投资 780 万元，年内完成 80% 建设内容。

目前，全科医生工作站准备招标，正准备实训基地、专科联盟等建设方案。

(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工程。由市卫健委负责，对科教新城等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新改扩建。工程计划总投资 3.61 亿元，分四年实施，今年计划完成投资 8245 万元。年内科教新城、岳王 2 家社卫中心完工投用，直塘、归庄、金浪、王秀 4 家社卫中心完成土建，新湖、牌楼、新塘、浏家港 4 家社卫中心动工建设。

目前，科教新城、岳王完成工程建设；归庄完成基坑工程；直塘完成桩基工程；金浪、王秀桩基工程施工；新塘完成土地摘牌；新湖立项中；牌楼、浏家港方案设计中；陆渡完成项目选址。

(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程。由市人社局负责，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 万人次，培训 500 名企业新型学徒，建设 2 个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举办太仓市职业技能大赛。工程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目前，189 家企业完成“防疫”项目制培训网上申报，报名参训人数达 65402 人；4 家拟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拟培训学徒

300 名，正拟定培训计划，准备备案申报；2 个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初定为港区的“太仓市信息技术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新区的“太仓市智能制造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开展职业技能大赛职业工种调研，初步拟定职业技能大赛方案。

(八)太仓市“双创”综合服务平台(线下)项目。由市科技局负责，场地规模 2353.7 平方米，包括科技创新展厅、综合服务窗口、梦工场项目三部分建设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1350 万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 471 万元，年内收尾验收，正式运行。

目前，科技创新展示厅基本完工，梦工厂基础设施基本完工。

(九)太仓市救助管理站新建工程。由市民政局负责，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建设受助人员用房、管理用房等。工程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 500 万元，启动建设。

目前，完成国有用地确权协调、规划区域功能布局研究、项目设计单位接洽筛选和工程委托代建协议商讨等工作。

(十)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工程。由市民政局负责，新建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10 家，日间照料提档升级 10 家，建设助浴点 2 家，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20 户。工程计划总投资 890 万元，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目前，出台了《太仓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4 家新建日间照料（助餐点）基本完工，3 家完成设计方案待开工，3 家有序推进中；日间照料提档升级名单确定，已着手准备改造方案；助浴点建设方案设计中；困难老人家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完成摸查筛选，准备招标

改造单位。

(十一) 公交运行网络优化工程。由市交运局负责，新增更新公交车 50 辆，优化调整各类公交线路 20 条。工程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目前，形成初步的车辆购置方案，已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3 条。

(十二) “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由市交运局负责，包括市级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6.37 公里，改建毛柴线、沿塘线、中市路、新浏路等 4 条农路；区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6.28 公里，新改建城厢电站生态路、浮桥老闸老岳线、浏河张楼路、沙溪项桥中心线、璜泾包璜线南延等 5 条农路。工程计划总投资 9928 万元，年内建成通车。

目前，市级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中毛柴线、沿塘线、新浏线完成水稳摊铺，即将沥青摊铺；中市路正在桥梁施工和水稳摊铺；区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中电站生态路正在清表，张楼路正在管线搬移，老岳线、项桥中心线正在项目招投标，包璜线南延准备进行项目招投标。

(十三) 沪通铁路太仓站、太仓南站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由市交运局负责，新建配套道路、广场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社会车辆停车场等设施。工程计划总投资 18.99 亿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 2.5 亿元，年内建成投运。

目前，太仓站地下空间结构、公交辅房主体结构完成，太仓南站地库主体施工、公交站辅房主体结构完成，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等。

(十四) 智慧城市双网融合工程。由市公安局负责，在全市范围安装二维码门牌，并配套建设后台管理系统。工程计划总投资

1080 万元，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目前，开展标准地址核验工作，组织全市派出所开展门牌地址二维码申领扫尾工作，为全市门牌地址统一编号，逐一附码，在沙溪全镇范围内开展二维码门牌试点应用工作。

(十五) 城市出入口照明改造工程。由市城管局负责，G15 高速公路出入口路灯改造，包括四通路、上海路、339、沙溪出入口匝道，拆除原有路灯、重新安装中杆 LED 路灯。工程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施工图设计，开始编制概算及招标控制价。

(十六) 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程。由市城管局负责，全市域实现垃圾四分类全覆盖，市镇两级小区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撤桶并点”模式，增设分类运输设备，确保垃圾分类收运“四不同”，开展垃圾分类“三示范”建设，评选示范小区、示范单位、示范宣教点。工程计划总投资 4000 万元，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目前，14 个小区完成“定时定点、撤桶并点”模式推行，分类运输设备配置基本到位。

(十七)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设 50 个左右的三星级康居乡村和 1 个以上康居特色村（整村推进），市住建局负责建设沙溪镇庄西村庄西、香塘村香塘和浏河镇新塘村新塘 3 个特色田园乡村试点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1.74 亿元，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目前，康居乡村项目完成市级规划(方案)评审 29 个，各点位开展前期环境整治；特色田园乡村试点按照项目清单推进实施，黄酒文化公园、党建公园建设等项目完成招投标，

准备施工。

(十八)主城区水质提升工程。由市水务局负责，建设14座活动堰，实施17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程计划总投资2.79亿元，年内完工。

目前，14座活动堰正在开展初步设计编制及概算评审工作；17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中，8个在建项目逐步有序推进复工，4个设计完成，2个已派工待开工，3个设计中。

(十九)高质量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度项目。由市水务局负责，建设璜泾镇永乐新村～新联村污水主管、古浦路污水主管等7根主管及7个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程计划总投资6594万元，年内完工。

目前，7根污水主管道项目中，5个在建，1个办理施工许可，1个已派工待开工；7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中，2个完成编标，4个编标招标中，1个待派单。

(二十)一环优化提升工程。由市住建局负责，包括滨河公园（盐铁塘～十八港）绿地提档改造，建设透水绿道、种植驳岸垂直绿化、增加相关配套设施等；城北河湿地公园（盐铁塘～常胜路）损坏的园路、栈道、公用设施等更换维修，建设透水绿道；一环内统一配置各类绿道驿站。工程计划总投资1500万元，分两年实施，今年计划完成投资1200万元，年内完工。

目前，完成了滨河公园和城北河湿地公园配套维修工作；正在进行植物梳理、水系整理、市政维修的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出图。

(二十一)保障房建设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建设30000平方米保障房。项目计

划总投资4.5亿元，分三年实施，今年计划完成投资1.2亿元，年内启动建设。

目前，土地已挂牌。

(二十二)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保障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在主城区范围内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项目计划总投资180万元，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目前，召开了工作推进会，督促属地开展餐饮场所摸底排查；对5家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保障产品开展了市场调研。

二、主要工作措施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统筹实事工程建设，精心打造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让人民群众尽早共享发展成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促落实。

为确保实事工程扎实推进，市政府在“两会”以后立即抓紧落实各项措施，下发《关于分解落实2020年政府各项主要工作任务的通知》，将每个实事项目分解落实到分管市长、责任部门和相关单位。市领导多次赴工地现场视察工程建设情况。各责任部门、相关部门和区镇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了详细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了分工明确、责任明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同时，健全实事工程项目考核机制，将实事工程完成情况纳入我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

(二)有序安排复工，紧盯目标抓进度。

市政府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的要求，统筹安排，有力有序，全力以赴保障实事工程实施，力争把因疫情防

控而失去的时间夺回来。目前，工程类项目已全部复工。在推进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以只争朝夕的状态加快解决问题，健全牵头部门总协调、建设单位强管理、支持单位优服务、全市联动的工作格局，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有力支撑。

(三)优化政务服务，加大投入强保障。
市政府统筹落实各项保障措施，为民生实事推进创造更好条件。市级财政优先为实事工程安排拨款 5.77 亿元，各有关部门积极为实事工程争取上级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切实保障了实事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在项目立项、规划和供地上予以保障，出台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深化“一窗综合受理、两项制胜法宝、三大联审机制、四类智能手段”，放大“不见面”审批效应，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证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内，为实事工程开辟绿色通道，努力让民生实事工程尽早惠民。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实事工程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民生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顶梁柱”。我们将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突破工作难点，形成工作合力，全力以赴确保各项工程有序推进。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职责。
围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全市上下统一思想，把握机遇，增强信心，切实把实事工程建设作为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亲自研究部署、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各责任单位和相关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具体

工作落实到相关岗位和责任人。各责任单位定期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项目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市发改委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实行按月跟踪统计、按季总结、半年检查、年终考核，确保实事工程顺利实施。

(二)完善工作机制，狠抓项目进度。
紧盯年度建设目标，强化节点控制和计划管理机制，督促责任单位建立时间节点明确到旬、周的工作制度，建设单位制定阶段性目标，倒排工期，以制度建设促进项目建设。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目前仍有 8 个项目未开工，部分项目进展相对缓慢。下阶段，将对未开工的项目，加快各项前期工作，千方百计创造条件，督促尽快开工建设；对已经开工的项目，加强调度，加快速度。定期召开实事工程推进会、协调会，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疑难问题。

(三)优化服务保障，加强督促检查。
主动、优先、高效地为实事工程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加快用地报批进度，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继续优化再造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手续，为项目单位提供优质服务。在项目建设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采取专项督查、动态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强化督促检查，对往年的实事工程“回头看”，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及时跟踪落实解决。同时，大力宣传实事工程的惠民成效，努力让为民办实事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温暖民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办好实事工程，是政府的职责所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

监督，紧密依靠和发挥社会各方的力量，主动作为，真抓实干，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

任务，努力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关于对 2020 年政府实事工程启动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朱柏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 2020 年政府实事工程的通知（太人发〔2020〕2 号）的具体安排，我们市人大各相关工委在分管主任的带领下，采取多种形式分别对关工委、人社局、民政局、教育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科技局、交运局、城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公安局等部门的 2020 年政府实事工程启动情况进行了调研。刚才，又听取了市发改委主任王莉萍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政府实事工程启动情况工作报告。下面，我代表各相关工委就今年政府实事工程启动情况作一审议发言。

一、项目启动情况及总体评价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今年 8 大类 22 项政府实事工程，截止三月底已全面启动，其中：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太仓美术馆新建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程、太仓市“双创”综合服务平台（线下）项目、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工程、公交运行网络优化工程、“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沪通铁路太仓站、太仓南站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城市双网融合

工程、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程、主城区水质提升工程、高质量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2020 年度项目、一环优化提升工程等 14 个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开工率 63.6%，其余 8 项工程正抓紧推进各项前期工作。

对今年政府实事工程，市政府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其列入 2020 年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分管市长、责任部门和相关单位，加强动态跟踪管理，严格监督考核要求。市领导多次亲赴工地现场视察工程复工及启动情况，明确要求相关单位全力推进项目启动实施。市发改委加强牵头协调，统筹安排，密切相关部门联系，完善联络和进度跟踪机制。各责任单位认真研究相关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细化落实各项任务，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各项实事工程在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的基础上，以群众所急、群众所盼为导向，有力有序，加紧推进。

二、几点建议

1、加强部门协调，抓紧工程实施。要加强部门沟通、对接，相互配合，协调互动，

合力抓紧推进实事工程。全市村（社区）校外教育辅导站是社会教育的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的延伸拓展，也是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有效纽带，要建立健全实行校外教育与校内教育有机结合、效能互补的“校站结合”工作机制，要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争取各方面支持，扎实推进辅导站建设。太仓市救助管理站新建工程要积极协调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好苏创液化气有限公司超安供应站的拆迁事宜，抢抓进度，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城市出入口照明改造工程要加紧落实由沿江高速公路公司承担的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支持。主城区水质提升工程建议政府协调水务局、资源规划局、高新区相关部门及管线单位等加紧项目推进相关工作。

2、紧扣项目节点，有序推进工程。要按照实事工程项目总体时间要求，做细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表，环环紧扣，狠抓进度。目前实事工程中有8个项目还处在方案确定、施

工准备、招投标等前期准备阶段，要千方百计、想方设法，积极创造条件，加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要严格遵守项目招标工作的各项规定，靠前准备，加紧完善招标阶段所需资料，促使招标工作循序进行，保障项目前期节点不影响整体时间进度安排，促使项目按时落地，有序推进工程建设，力争把因疫情防控影响等因素延迟的时间夺回来。

3、强化项目管理，确保质量安全。要强化对实事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严把设计、施工、选材、验收等关键环节，规范操作规程。要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开展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检查和督促，及时发现项目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并加以处置解决，确保实事工程质量安全。

关于 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吴敬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和会议安排，现就我市 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一）空气环境质量状况。2019 年我市

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 / 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11.4%。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 81.9%，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两项指标分别排名全苏州第一和第二，在全省县（市、区）名列前茅。2 个降尘监测点位，降尘量分别为 1.86 吨 / 月·平方公里和 1.53

吨 / 月·平方公里。

(二) 水环境质量状况。2019年我市6个省考以上断面均达到考核目标，优III比例为100%，同比增加33.3%，创“水十条”实施以来最好成绩。长江干流浏河断面水质稳中向好，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9条入江支流水质均达到了III类水标准。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达到III类水标准。

(三) 声环境质量状况。2019年我市功能区噪声均达到相应类别标准，达标率为100%。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7.8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5.5分贝，等级划分为“好”。

(四)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2019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区域无土壤点位超标，土壤污染等级均为无污染。

(五) 生态环境状况。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0.4，处于良好级别，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与上年相比，生态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稳定。

二、气水土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19年，苏州市政府明确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目标为PM2.5浓度不高于3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6%。

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重点抓了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全市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较2016年同期减少36.65万吨、下降20.03%。宏达热电燃煤锅炉全面停运，由太仓港协鑫电厂接管替代。完成4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8台10-35蒸

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或替代。二是监测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完成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清单调查，VOCS排放量与2015年相比，削减率超过20%。引进走航监测设施，在城区、各个工业园区和镇区开展VOCs走航监测，精准锁定局部大气污染源。三是机动车污染防治持续强化。划定市区范围内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淘汰高排放机动车4459辆，发放补助资金1783.6万元。新增上牌新能源汽车99辆（折合标准车128.6辆），新增充电桩163个，新建充电站4个。四是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完成化工、涂装、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47家企业治理工作。对41家有机废气重点企业实施全面停限产管控，大力削减VOCs排放，实现臭氧污染“削峰减时”。五是强化扬尘管控。在建项目严格执行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完成扬尘治理项目2项，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提升至90%以上。

(二) 水污染防治工作

2019年，苏州市下达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目标是，6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66.7%。

我市紧紧围绕“水十条”、太湖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制定下达了《太仓市2019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安排了五大类重点工程52项。一是加强断面督查力度。根据前期编制的达标方案，对国、省考断面加大治理力度。围绕国考、省考断面，在全市设立124个高质量发展地表水监测断面，加大治理力度，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开展7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实现了对全市所有入江支流水质自动监控全覆盖。二是提升污水治理能力。对南郊、浏河、沙溪、

双凤 4 个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建和提标改造，其中浏河、沙溪、双凤污水厂已完成土建，南郊污水处理厂主体已完成。对浏河、沙溪两个污水处理厂分别发放补助资金 2856 万元、2997 万元。三是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开展入江支流沿线小散乱码头关停取缔和岸线生态修复，落实码头与船舶污染防治措施。完成 30 家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完成清洁生产中期评估企业 41 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 30 家，完成 42 家企业的清洁化改造工作。四是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整治黑臭河道 14 条，疏浚整治农村河道 120 条，城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8.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86%。五是加强水源地保护。完成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定期公开水源地水质监测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六是严格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率约为 98.5%，化肥施用量较 2015 年削减 4% 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 98.44%，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 100%，规模以下养殖场治理率达 97.51%。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9 年，围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我市主要抓了四个方面。一是开展固体废物排查。对辖区内化工企业、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和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进行核查，立案处罚 49 起，罚款 173 万元。二是提升危废处置能力。推进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35 万吨 / 年高沸物处置项目建设，完成华能太仓电厂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项目技改并投入运行。三是加强源头管控。加大对汽车修理行业的监管，规范 100 多家汽车修理企业“三

废”管理行为。联合公安严厉打击固废违法行为，批捕 5 名犯罪嫌疑人。加大危险废物去库存力度，完成了太仓顺惠公司 5000 吨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和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危险废物的委外处置，降低了全市环境风险。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动态系统日常管理，加大跨省转移固体废物查处力度。积极配合、指导供销总社建立规范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贮存场所，联系安全处置单位，共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93.2 吨，焚烧处置 95.2 吨。五是加强土壤监管。以化工、电镀、铅蓄电池、农药等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对我市 416 家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开展调查，对 10 块疑似污染地块和 1 块“263 重点项目”企业地块开展初步采样调查。

在打好气水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同时，扎实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是整改突出环境问题。55 件省环保督察交办件和 35 件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件已基本整改完成。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通过溯源排查，确认沿江两公里范围内存在超标排污口 11 个，并全部完成整改。开展全市 9 条入江支流沿线排污口调查，共排查工业企业 4624 家，定期组织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执法检查，保障本市饮用水安全。二是坚持高压执法。全年检查企业共计 5889 厂次、13689 人次，发放行政处理通知书 496 份。开展夜间、节假日执法检查 171 厂次、421 人次。行政处罚 136 件，罚款金额 1497 万元。受理各类环境信访 2774 件，同比减少 4.2%。累计完成整治“散乱污”企业（作坊）3255 家，腾出发展空间约 2700 亩。三是开展全面监测。加强污染源监督监测、执法监测，

加强监测质量监管，获得监测数据 70338 个，其中地表水数据 37847 个、废水数据 29217 个、废气及土壤数据 3274 个。四是整治环境安全隐患。全面开展化工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476 人次，检查化工企业 205 厂次，发现存在问题企业 22 家，涉及各类环境隐患问题 37 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对太仓港化工园区开展水平衡测算，同时对相关企业进行逐一检查，发现 5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共疏理产废企业 746 家，均已完成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对 319 家企业开展危废规范化达标建设，达标率达 99.4%。五是严把项目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管理机制，完成审批建设项目 301 个、建筑工地夜间施工项目 59 个、登记表备案项目 1482 个。劝退、拒批项目 4 个，总投资约 1.7 亿元。成功发放“环保贷”13 笔，合计金额 3150 万元，有力支持了企业发展。

三、2020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今年的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包括：全面实现上级下达的太仓市“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全面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准备迎接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PM2.5 浓度不高于 35 微克 /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80%。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力争全部达到 III 类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噪声、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指数保持稳定，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为贯彻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市委市政府将召开污染防治攻坚会议，全面总结 2019 年工作，研究部署 2020 年重点目标任务，与各镇（区、街道）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下一步，市政府将定期调度工作情况，强化督查督办，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关于对太仓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朱柏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城建环保工委在邹家宏副主任的带领下，多次到生态环境局就今年常委会环保工作议题特别是我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刚才又听取了市政府吴敬宇副

市长所作的我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现作一审议发言：

一、2019 年我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市政府及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生态文明理念，紧紧围绕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做

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2019 年度苏州市对我市下达的环境目标为 PM2.5 浓度 39 微克 /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 76%，6 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 66.7%。2019 年度我市实际空气优良率为 81.9%，在全省县市名列前茅；PM2.5 浓度下降至 31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1.4%；6 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比例为 100%，同比上升 33.3 个百分点。长江干流浏河断面水质稳中向好，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9 条入江支流水质均达到了Ⅲ类水标准。“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累计完成 3255 家，其中关停取缔 2588 家，治理改造 667 家，腾出发展空间约 2700 亩。46 件中央环保督察、55 件省环保督察交办件全部办结，35 件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件完成整改 33 件。城市生态体系逐渐完善，通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验收。

201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市政府及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做好迎检各项准备工作。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照我市水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清单中所列问题，明确包保责任，按时序进度要求逐一整改落实。

二、几点建议

尽管我市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但距离全市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期盼仍有较大差距。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环境质量有待提升。我市化工、电子、印染企业较多，燃煤消耗量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居高不下。部分断面水质波动明显，水环境质量好转态势仍需巩固，浏河塘作为主要的尾水通道，接纳了上游沿线区域大部分工业、

生活等方面污染的排放，盐铁塘新丰桥断面受上海境内闸控及污染的影响较大。长江航运船舶总量和货物吞吐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船舶载运固体废弃物非法跨界转移、非法倾倒事件偶有发生，为我市环境质量带来隐患。二是环保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近年来随着各行业新标准实施，各种专项整治等，企业对废水、废气、危险废物等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改造升级及有机废气治理等，企业对治理工艺的达标可行性缺乏安全方面的评估。有的企业在安全评价中未将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评范围。三是固废危废存在隐患。我市固废危废产生单位 746 家，量大面广且分散，固废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仍存在环境隐患。部分企业存在危险废物仓库未分区且堆放杂乱、标识标记错误或内容不全、应急演练和业务培训未开展、危废仓库未进行网上备案登记等亟待整改的问题。另有部分企业存在危险废物露天堆放、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记、危险废物散逸流失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同时，有部分关停企业存在库存危险废物未落实无害化处置去向，残留疑似废弃危险化学品未进行稳定化处理的情况，区镇政府及企业责任还有待压实。四是危险化学品隐患突出。我市共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37 种，企业 74 家，12 家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全市危化品仓储企业设计储量 13.8655 万立方米，危化品仓库总面积 93133.61 平方米。大型化工企业数量多、仓储量大，有巨大安全隐患。因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 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生态文明责任体系，探

索建立完备的以生态环境质量优良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保责任追究制度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进一步厘清各区镇和部门生态环保职责，切实夯实生态环保工作责任。

（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实施大气污染削峰减时等长效管控举措，开展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治理。大力推进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力度，试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标志和备案登记管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持续削减全社会用煤总量，完成年度减煤任务。深化断面长制、河长制，加快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和主城区水质提升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将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这次执法检查为契机，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等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有序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加强过程监管，防止二次污染。

（三）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提升和绿色发展。要扎实推进环城生态廊道、娄江新城滨河公园等生态工程建设，使“一心两湖三环四园”城市生态体系持续完善。紧扣“1115”发展目标，坚持用优质的增量去带动存量、优化存量、改造存量，不断调高调优调绿

产业结构，努力追求“金色 GDP”“绿色 GDP”。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着力打造一批绿色工厂。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坚决淘汰低端低效产业，不断提升产业“含绿量”。强化服务机制，加强跟踪服务、调研，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全面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四）构建生态文明长效机制。要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清单，严把高耗能行业准入关，实现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加强环评质量审核，着重加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性和质量的考核，并对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报上级环保部门。落实生态补偿政策，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资源界定和评估、绿色审计制度。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积极推动嘉昆太三地生态环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实现“一地失信，三地受限”。继续推进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广泛开展环保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与上海及周边板块环保协作，建立区域污染联防联控、环境应急等机制，共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加大环保金融支持力度，引导资金向优势产业、绿色产业倾斜，加大“环保贷”投入力度，支持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法院院长 吴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太仓市人民法院报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太仓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对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和“四大两提一进”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认真对标世界银行“投资者保护”“合同执行”“破产办理”三个一级指标，着力深化商事审判理念，探索创新审判机制，增强执法办案能力，完善司法保障措施，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17年以来，共审结各类商事案件 5064 件，审结破产案件 43 件，执结涉企商事案件 3818 件，解决争议标的总金额 81.82 亿元。

一、2017 年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 强化三种理念，增强服务企业主动性

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立足审判职能，切实增强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 强化平等保护理念。牢固树立依法、平等、全面保护理念，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坚持多种所有制主体、中外投资主体法律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平等的司法保护。依法公正审理涉产权案件，着力消除歧视偏差传统观念，加强对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保护。共审结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 2920 起，解决争议标的 36.22 亿元。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关于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等制度，平等保护外商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强化高效便捷理念。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以“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主线，推进“互联网+诉讼服务”深度运用，构建当场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相结合的立案格局，促进商事案件快立、快审、快执，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共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诉讼服务 1500 多次。深入推进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加强案件审限管理，缩短案件审理时间，促进“简案快审、类案专审、难案精审”。商事法官年人均结案 298 件，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69 天。依托执行指挥中心网络查控系统，快速实现商事主体胜诉权益。共为进入执行程序的商事主体执行到位标的 33.19 亿元。我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连续四年获评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3. 强化诚实守信理念。坚持把诚实守信作为商事审判的重要目标和价值导向，强化对守法守信行为的保护，加大对违约失信行为的制裁，维护诚实守信的交易秩序。保障

市场主体缔约自由和意思自治，最大限度尊重当事人合同约定，严格审查合同解除条件，依法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共审结各类合同纠纷 2414 件，解决争议标的 38.99 亿元。加大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打击力度，防范和制裁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损害企业信誉行为。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力度，提高失信违法成本，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让失信市场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 4342 人次。

（二）完善四项举措，提升服务企业针对性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健全完善司法措施，切实做到高质量发展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和保障就跟进到哪里。

1. 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参与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会同金融监管机构建立维护金融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依法规制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深入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治理工作，建立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加大对通过 P2P 网络借贷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和打击力度，切实规范民间融资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 精准服务企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出台《关于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明确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 16 条具体措施。借助院团支部、青工委平台，组织青年法官开展“三访三促”法律服务系列活动，助力民营企业规范有序发展。疫情防控期间，及时出台《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

细化十条举措，并通过走访调研、在线法律咨询等方式，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3. 强化裁审对接。疫情防控期间，召集仲裁员、调解员、律师代表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进行“云”座谈，研讨各类涉“疫”劳资纠纷法律适用，引导企业规范用工关系，助力复工复产。与市仲裁委加强裁审对接，统一纠纷处理尺度，合理平衡劳资权益，推动构建劳动争议多元解纷体系，维护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共审结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650 件。对标“太仓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妥善处理涉高端人才劳资纠纷，保障重大创新团队、高层次领军人才劳动权益和职业发展，助力营造良好的“引智”环境。发布企业用工法律指引，引导企业合法合规使用人才，促进“专精特新”人才在太仓聚集创新。

4. 探索示范裁判。密切关注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组织法官为市建筑行业协会、房地产行业协会开展专题讲座，促进市场主体合规经营。针对房地产领域中产权式商铺销售等引发的群体性纠纷，率先在全省建立示范裁判机制，充分发挥典型个案裁判示范作用，促进类案纠纷及时化解，高效维护了小微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市场秩序稳定。该做法受到太仓市委主要领导及上级法院领导充分肯定，《人民法院报》《江苏法制报》等主流媒体深入报道。

（三）优化五种环境，注重服务企业实效性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找准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的结合点和切入点，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的司法贡献度。

1. 着力优化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坚持尊重公司自治与司法适当介入并重原则，妥

善审理各类公司纠纷，加强诉讼调解，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管理，促进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妥善审理涉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案件，依法确认股东资格，保障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等权利，切实维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创业信心。共审结各类股权纠纷案件 74 件，损害公司利益责任、公司解散、公司决议等案件 23 件。坚持把破产审判作为服务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破产案件简化审、“执转破”等程序，提升破产案件审判效率，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创新破产财产变现方式，通过第三方司法拍卖平台，充分实现标的物价值，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债权人合法权益。共审结破产案件 43 件，清理债务 38.43 亿元，盘活资产 3.99 亿元，释放土地 26.68 万平方米，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 6 起，一篇案例入选 2017 年江苏法院企业破产十大典型案例。推动完善破产重整、和解制度，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和生产要素优化组合，让企业焕发生机活力。太仓市东方客运有限公司适用重整和解程序得以存续，并在重整后实现连年盈利。

2. 着力优化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落实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坚持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审合一”审判机制，助力市域“隐性冠军”企业成为行业“显性冠军”，打造太仓创新发展高地。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协作机制，在市场监管局设立全国首个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通过常态化巡回审判、联动执法、疑难问题研讨等方式，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90 件，

涉及“洋河”“金龙鱼”等著名品牌商标 29 个。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活动，通过邀请各类市场主体旁听庭审、法律咨询等方式，传递知识产权保护裁判理念及市场创新规则。积极参加嘉昆太市场监管部门商标保护工作研讨会，就司法与行政联动打击商标侵权行为进行探索交流，为做好长三角一体化和苏州自贸区太仓联动创新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贡献力量。

3. 着力优化规范有序的金融环境。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完善金融案件审判团队，健全金融案件要素式审判模式，妥善审理各类金融案件，不断提升金融案件审判效率，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金融司法支持。共审结金融借款案件 998 件，涉案金额 32.61 亿元。尊重金融市场规则，鼓励金融产品创新，妥善认定票据、保险、信用证领域创新产品法律性质，不轻易否定合同效力，释放金融创新产品在跨区、跨境贸易中的加成作用。共审结票据、保险、信用证类纠纷 421 件，涉案金额 1.22 亿元。加强与银保监和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及各商业银行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依法规范商业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保险理财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从严把握法定利率司法红线，防止以服务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收取高额利息，合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企业提供安全宽松、规范有序的融资环境。

4. 着力优化开放透明的投资环境。严格执行境内外当事人平等保护原则，服务保障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在处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的案件中，依法落实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各项举措，准确把握外商投资负面清

单制度的内容以及清单变化情况，妥善处理在逐步放开外商投资领域时产生的涉及外资准入限制和股比限制的法律适用问题，形成更加开放公平便利的投资环境。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 34 件，解决争议标的额 3027.43 万元，办理文书送达、调查取证等司法协助事项 16 件。围绕市域范围德资企业集聚集成特点，通过参加欧商会“圆桌会议”、走访调研等方式，与外资企业进行积极对话，深入了解外资企业法律需求，助力外向型经济发展。加强涉外商事案件管理，充分利用司法大数据平台建设成果，提高域外法律查明能力，保障交易自由和安全，增强外商对太投资信心，促进太仓对国外市场吸引力和资源配置能力的提升。

5. 着力优化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强化刑事审判职能作用，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在市场竞争中的行霸、市霸等犯罪活动，打击黑恶势力寻衅滋事等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的刑事犯罪，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共审结各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34 件。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依法审慎对待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创新、创业行为，严格掌握入罪标准，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牵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妥善审理各类市场主体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巩固商事制度改革成果，稳定投资者预期，保护商事主体合法权益。共审结各类市场主体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17 件，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14 条，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协力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

三年来，我院在依法服务和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商事审判离市委的新要求、市场主体的新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一是服务大局精准性有待提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的形势依然严峻。对标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重大发展项目，司法服务和保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府院联动机制有待完善。“办理破产”指标是对地方进行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当前破产审判中面临职工安置难、税费缴纳难、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难、破产财产处置难等诸多问题，影响了该指标的进一步优化。尽管办理破产的府院联动机制已经建立，但实体化运行还不到位，并且该机制尚未涉及无产可破案件的破产经费保障问题；同时，近年来破产案件增幅较大，审判力量相对不足，也制约了破产企业的及时出清。三是审判质效指标有待优化。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需要不断加大尝试力度，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需要继续推进。商事领域的新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不断出现，审判难度加大；部分案件办理时间过长，降低了企业的诉讼体验。四是队伍素质能力有待提升。少数法官的能力、素质、作风离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还有差距；部分干警司法观念未及时更新，主动服务企业发展意识不强、办法不多。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今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苏州“开放再出发”起步之年。当前，受疫情影响，

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面临新挑战新任务。太仓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紧紧围绕打造“苏州最舒心”营商服务品牌的要求，健全完善司法举措，努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

一是提高站位，着力增强服务大局的精准性。主动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创新破产案件审理方式，大力培育破产管理人队伍，加快破产案件办理进程，优化“破产办理”指标，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损害赔偿的市场价值导向，完善司法行政联动保护知识产权各项举措，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加强对本土特色产品、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撑，努力以最严格的司法保护激发最强劲的创新动力。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依法运用强制措施，提升查人找物实效，切实维护企业胜诉权益。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买卖、租赁、金融借款、劳动争议等涉企合同案件爆发式增长的态势，发挥司法审判“晴雨表”作用，准确研判案件类型，适时发布法律风险白皮书，提升企业风险抵御能力。

二是健全机制，切实提升审判管理效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保障商事法官依法履职尽责，持续强化审判监督管理，

严把商事案件审判质量关。主动对接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 23 条举措，严格审限管理和流程节点跟踪，定期通报商事审判质效指标，开展长期未结案清理专项行动，防止案件久拖不决，进一步缩短合同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提升“合同执行”质效。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简单破产案件原则上在 6 个月内审结，其中“无产可破”案件审限控制在 3 个月内；加大 2 年以上未结案件清结力度，做到“应清尽清、应结尽结”。健全商事审判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充分发挥法官会议的“智囊团”作用，着力提升商事案件审判质量。强化商事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按照“一案一表”对发改案件和信访案件进行重点评查，加大评查结果运用力度，提高评查工作实效。

三是推陈出新，持续放大改革试点虹吸效应。充分利用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的重要机遇，加大探索力度，健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诉调对接机制，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提升司法需求和司法资源匹配精准度，以试点成效推动商事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的有效提升。强化商事案件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协同调解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公证、仲裁等组织机构，完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纠纷解决方式，缩短商事纠纷解决时间，降低商事纠纷解决成本。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普及网上立案、在线调解、视频庭审、电子送达、云端执行等信息化、智能化方式，让市场主体充分享受科技创新发展红利。

四是勇当尖兵，不断加强商事审判队伍

建设。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有机融合，检视问题，加强整改，精准发力，切实解决企业司法服务方面的痛点、难点。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着力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商事审判人才，提升应对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的能力水平。针对商事审判涉案标的额大、围猎风险高的特点，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企业家代表意见建议，严格规范交往行为，推动法官与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坚持不懈推进商事审判队伍革命化、

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商事审判队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的重要软实力，也是核心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我们将以此次专题审议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主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健全审判执行工作机制，努力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太仓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和实现“四大两提一进”奋斗目标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关于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主任 周 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了进一步监督和支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安排，前段时间内务司法工委在周鸿斌副主任带领下到法院进行了专题调研。刚才，吴岚院长作了相关工作报告，全面报告了法院近年来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工作情况。

法院紧紧围绕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和“四大两提一进”中心任务，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

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积极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了亮眼的成绩：一是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针对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的突出问题，把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放到重要位置，三年来共审结各类商事案件5064件，知识产权案件590件，有力地提升了民营企业的信心和安全感。二是把破产审判作为服务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抓手，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共审结破产案件43件，促成18家企业退出市场，清理债务38.43亿元、盘活资产3.39亿元，释放土地26.28万平方米，有力地促进市场

优胜劣汰，为产业升级腾出发展空间。三是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去年共执结案件6471件，执行到位标的33.19亿元，首次执行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等指标居苏州基层法院前列，连续四年获评江苏省法院执行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总体而言，法院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了企业和社会的充分认可。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涵盖社会要素、经济要素、法律要素等多方面内容的系统工程，当前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涉及到观念转型、重建制度、政府职能转变等很多方面，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是司法机关一己之力能够推进解决，需要各方同心同力、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不久前，苏州市营商环境创新大会发布了苏州优化营商环境行动3.0版，其中相当多的内容涉及法院商事审判、知识产权审判、破产审判、执行等多项工作。这不仅彰显了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位置，而且对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司法贡献度有了更高要求。法院要认真对标世界银行“投资者保护”“合同执行”“破产办理”三个一级指标，按照市委部署要求，找准司法着力点，做细做实各项司法服务，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为此，提四点建议：

一、提高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政治站位。习总书记强调，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营商环境排名由去年第46位跃升至今年第31位，其中与司法工作有关指标的

全球排名显著提升，法律要素为营商环境整体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为今后工作指明了方向，又对审判机关发挥职能作用提出了新的要求。法院要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拿出硬招实招，真正把司法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功能作用发挥到位，为我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二、提升审判质效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加大产权保护力度，树立平等保护意识，细化落实平等保护的制度措施，确保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严格区分经济行为和经济犯罪，把握好创新创业与非法经营、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等界限，防止将经济纠纷当成经济犯罪处理，及时惩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为企业提供安全、安心的发展环境。优化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机制，增强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司法保护力度，努力破解“举证难度大、维权周期长、侵权赔偿低”等突出难题，更好地释放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手段救治市场主体，使丧失经营价值的企业和产能及时退出市场，实现优胜劣汰，更好地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有效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保障举措。要积极依托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共同体，加强联动协作，整合司法资源，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各方联动、共同参与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要重视并有效运行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厘定各项工作权责清单，发挥好政府、法院、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协同多部门合力攻坚，切实保护好企业胜诉权益。要借鉴吴江、常熟等地的成熟经验，政府在财政上支持法院设立

破产案件专项基金，解决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而影响破产程序启动的问题。法院要进一步发挥主动性，积极完善诉讼服务机制，探索司法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缩短合同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提高合同执行效率。

四、全面加强商事法官队伍建设。优化民商事审判资源配置，细化岗位职责分工，充实一线审判力量，配齐司法辅助人员，努力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加强对营商

环境法律问题的研究和预判，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一些共性、趋势性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向企业预警提示法律风险，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加强专门人才的充实和培训，实行专业类型案件专业化审理，提升办理经济案件、知识产权案件的能力和水平。教育和引导干警树立客观公正的履职立场，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民商事法官拒腐防变能力，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蒋华辞去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0年4月2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

太仓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决定：接受蒋华辞去市人民政

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太仓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4月2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

任命周华为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主任，免去其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徐晓锋为市人大常委会陆渡街道工委主任；

任命杨敏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程澄为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免去其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副主任职务；

任命杨其康为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外事民宗侨台工委）副主任；

免去王雪源的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主任职务；

免去高荣奎的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士基的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外事民宗侨台工委）副主任职务。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

(2020年4月2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

任命吴敬宇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4月2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

任命徐勤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命李峰为市水务局局长；

任命刘利民为市商务局局长；

任命陆文卫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免去陶乐平的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免去金明的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皓的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邱根生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0年4月2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烨的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4月2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涛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刘娜娜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新亚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沈建新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陆东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 结束前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陆卫其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已经完成了各项预定议程。

本次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新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希望新任命的同志牢记使命、担当作为、勤廉务实，依法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在新岗位做出新的成绩。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实事工程启动情况报告。今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情况，各行各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实事工程项目启动和进度也受到影响。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以群众所急、群众所盼为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多个项目开工复工，取得了明显成效。下一步，希望市政府坚持靠前指挥，科学调度，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多措并举加快推进实事项目全面启动建设，力争把因疫情损失的时间抢回来、补回来；各主要责任单位要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倒排工期，严格实施，扎实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强服务保障，提高办事效率，及时沟通解决项目建设过程

中的困难和问题，合力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高效如期完成。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2019 年，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职尽责，加强环境执法，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新的一年，希望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三大重点领域，严守生态红线，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逐级夯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把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监管责任落细落小落实；要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加快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肃问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要继续抓好督查落实，尤其是对常委会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改进措施，要加强跟踪督办，确保落实到位。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情

况的报告。营商环境是一个地方重要的软实力、核心竞争力，是重要的发展基础。近年来，市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政治站位高、措施谋划实、工作推进成效显著。下一步，要把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地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苏州和太仓市委对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在法治的框架内调整利益关系，为太仓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和

实现“四大两提一进”中心任务打下坚实的法治基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服务大局意识，通过优化案件办理流程、打造绿色服务通道和加强队伍建设等方式，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安全感，突出司法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保障作用；要强化部门间的联动协作，广听民意，广纳善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认同感，形成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新合力。

太仓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陆卫其	朱大丰	陆 燕	邹家宏	周鸿斌	蔡东辉
沈 焰	王雪源	张顺明	时利林	左 明	朱柏华
沈 忠	汪 放	曹 锋	浦绍兴	顾永忠	周 华
王永伟	周 瑛	张俊华	徐 韶	吴莉华	郭平原
徐建明	贺延辉	黄卫东	苏志勇	姜利农	陈静怡
顾 燕	朱 涛	何庆华			